

五、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重庆两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新能源汽车特色产业园食堂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龙式洗碗机（4M成套）（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天圣厨具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粘捕式灭蝇灯（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竣科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2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土豆脱皮机、绞切肉机、切菜机、切丁机、压面机、和面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顺德区伟琪博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9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紫外线杀菌灯（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熄火保护(燃气)（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汉普韦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醒发箱(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省泓锋烘焙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3361.92万元,资产总额为3006.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高压冲洗笼头、高压冲洗笼头、双温水龙头(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9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单炒单尾(接待餐)、双头低汤炉、单头大锅灶、大锅带小炒(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裕晨智能商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热风循环消毒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加尔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24层蒸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汇希特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保鲜工作台、冷冻工作台、六门双温冰箱、双温卧式冰箱、留样柜(标

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爱德信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987万元，资产总额为6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厨房照明（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王牌灯饰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油烟净化器/25000风量每小时、离心式风机5.5KW、降噪风柜、过载保护器（控制箱）（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市科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1人，营业收入为2475万元，资产总额为22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调料拼炉台、双通道操作台、单星水池、大单星盆台、不锈钢四层货架、单通工作台、保温售饭台、单通带星盆、大单星盆台、双通保洁柜、单通工作台、大单星盆台、木案双层工作台、一星一平、仓储货架、订制米面台、平板车、打饭工作台、收残工作台、不锈钢烟罩、风管吊架垂直安装、水平风管、墙面立管风管、变径、变径、风机净化器吊架、弯头、隔油网、不锈钢封墙板（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卓玖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28.15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卓玖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2日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